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餐饮服务项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一、合同一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餐饮服务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范围和条件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干警餐厅日常管理及餐饮服务。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1917000 元）

3. 付款条件：

本合同支付周期为每季度支付；

支付费用包含量部分：

（1）管理费：自报管理费明细、人员固定费用。

（2）餐费：按实际食材购买金额结算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为按实际用餐人数发生餐费结算。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期十二个月。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简述

1.1 甲方提供的餐厅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9 号，服务场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1.3 服务条件

1.3.1 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办公用品、电话线、打印机、电脑、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以及日常的电话费用。

2. 合作模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采取以下第 2.1 条规定的餐饮服务模式为合作模式。

2.1 餐饮管理劳务费模式

2.1.1 餐饮管理费及餐饮费支付方式：1 至 12 月份，两月支付，每两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两个月费用。11、12 月份餐饮管理费及 11 月餐费于 12 月支付。12 月餐费于次年 2 月前支付。

餐饮管理费包括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保险、服装费用、培训、营业税金、其它费用（能源费用、网络等费用）。

食材供应标准：食材供应标准为每人每天 30 元，每两月支付一次餐费等账款。食材采购数量每月按院常驻人数采购，备餐数量发生变化时，可采用补充协议形式修改。

2.1.2 水、电、天然气等能源费由甲方免费提供。

2.1.3 甲方免费提供餐厅的厨房设备、桌椅、餐具、厨杂。

2.1.4 当出现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供餐成本，以及影响到甲方人员就餐满意度时，双方应当协商调整餐标，以使对甲方的供餐正常进行。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之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文件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1）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 （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 （4）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6) 水、电、气、低值易耗的使用情况;

(7)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人员。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之的各项费用。

4.2.2 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证、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4.2.3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提交解决办法上报甲方。

4.2.4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4.2.5 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助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5.1.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9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4 当餐厅的就餐人员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1.5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

5.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5.2.3 如因乙方未按相关规定进行防疫、食品安全工作导致甲方发生防疫、食品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乙方接受甲方罚款(月餐饮服务管理费的20%至50%)。

- 5.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作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督人员的工作。
- 5.2.5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的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 5.2.6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 5.2.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 5.2.8 在遇到疫情、水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就乙方就近项目配送以保证能正常供餐。
- 5.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 5.2.10 乙方应结合甲方实际用餐需求，配合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食材的“扶贫采购”工作，并于当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的扶贫采购任务。
- 5.2.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

6. 人员

6.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 6.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 6.1.3 乙方厨师长需具备中到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2-3 个月内根据就餐人员口味完成菜系的调整并实施，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 6.1.4 面点师具备中到高级职业资格。
- 6.1.5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 6.1.6 乙方应为甲方项目配备常驻专职人员数量为 22 人。
- 6.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
- 6.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 6.4 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 6.4.1 不得招揽：本协议期限内及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
- 6.4.2 双方同意本 6.4.1 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指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6.5 乙方应减少驻院服务人员流动，如有人员调整应征得甲方同意，第四季度，无特殊情况，不得进行人员调整。

7. 设备和设施

7.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清点清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和保养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7.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照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给甲方。

7.3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7.4 如乙方依据 7.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5 甲方负责本合同所涉餐厅的烟道清洗（每两个月清洗一次）、灭蟑灭鼠、垃圾清运等工作，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查，确定属于乙方负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处罚金 10000 元。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酌情扣罚乙方当月餐饮管理费 500 至 10000 元。

8.3 乙方应按照区卫健委，食药监督局等相关要求做好防疫、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落实石景山法院防疫领导小组、机关综合事务中心防疫、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按次酌情处罚金 500 至 2000 元。

8.4 罚金在发生问题次月餐饮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9. 财务条款

9.1 鉴于双方选择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合作模式，双方同意采取餐饮管理劳务费模式的财务条款。

9.2 甲方应在每半年初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半年的餐饮管理劳务费、工作餐、接待用餐相关费用。

9.3 乙方收取的餐饮管理劳务费由乙方提供发票。售卖食品、餐费、营业税费用 6% 由甲方承担。

9.4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9.5 其他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10.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期十二个月。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1.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终止:

11.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11.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1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11.4.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1.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费、餐饮管理劳务费或其它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1.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履行其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2.2 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3 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4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应按照所欠费用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2.5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2.6 如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2.7 由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三方应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2.8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13.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3.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理。

14.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乙一方住所地或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附 则

15.1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财务来往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5.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授权人:

乙 方:



授权人:

日 期: 2025年12月25日

日 期: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加强审计工作作风建设，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审计工作，以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审计廉政建设，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突出对审计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严肃审计纪律，塑造审计人员的良好形象，根据《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结合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及石景山区审计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对廉政工作的强烈关切和“一票否决”的态度，加强廉政工作，在内部严格落实廉政工作责任制。

二、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审计业务管理控制规定，遵守审计程序，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计。按时完成审计任务，真实地汇报审计结果，不隐瞒审计中发现的各类违规问题，对重大事项请示汇报，不得擅自向被审计单位允诺审计处理意见。

三、不准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四、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五、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七、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九、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十一、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十二、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三、乙方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四、乙方人员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十五、乙方如在审计工作期间发生廉政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不良影响的，将自动失去审计资格，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此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遇有责任人变更，对继任人继续有效。责任书一式两份，乙方一份，甲方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26 年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JGC-2025-ZB158（11000025210200153574-XM00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投标供应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报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6年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成交金额	1917000.00元（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9 号

代理机构：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